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西部证券”）作为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通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康通电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通过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或报告；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查阅公司资金账户余额及销户记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康通电子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3 次股票定向发行，分别为 2017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2017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和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核查仅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9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40,000.00 元。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修订并重新披露了《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6）和《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2）。

2023 年 2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253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取得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募集资金 10,140,0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已全部到账。2023 年 3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3]17190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并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年4月16日，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年2月23日，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号	长沙银行科技支行营业部
账号	800000115497688888

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于《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项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2月16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2），康通电子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自2023年3月2日资金全部到账并于3月10日完成验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40,000.00	
加：利息收益	8,367.6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148,333.02	
其中	2023 年度使用情况	累计使用情况
原材料支出	10,148,333.02	10,148,333.02
三、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34.5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经核查，康通电子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康通电子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它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康通电子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3 年度，康通电子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